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品种：A 股股票，证券简称：新晨科技，证券代码：300542）自 202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 2025 年 4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文件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